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王建源
被告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848,94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3,31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4年11月2

7日起之僱傭關係至今未中斷；(二)被告應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：1.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1,900元；2.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3.回復原告原有一切勞動條件及職務內容，補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；4.包括但不限於本薪、津貼、獎金、職工福利金及其他一切依原勞動契約或慣例應給付之報酬。關於聲明(一)部分，因原告所提出之111年10月27日臺南市勞工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上記載其年齡為47歲，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基準，原告可工作之年數超過5年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並以5年計算之，則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514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月薪91,900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=5,514,000元）。聲明(二)1.及4.請求給付薪資、津貼、獎金、職工福利金部分，原告主張之月薪91,900元已包含津貼，有原告之薪資單可參，而原告並未敘明於上開期間請求被告給付之獎金、福利金之數額，且於聲明後記載「如有必要，請准原告於訴訟中追加或變更請求」，爰先以月薪91,900元作為計算基準；聲明(三)後段請求補提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原告並未載明金額，然自上開薪資單可知被告每月為原告提繳之退休金金額為5,526元，爰以此為計算基準；上開給付金錢及提撥退休金之請求，均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於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；並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，預估本件訴訟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，可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115年4月13日起6年內可復職，再加計114年11月27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間之4個月又16日，合計為6年4月又16日，故此定期給付之存續期間可推定為6年4月又16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薪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514,000元，提撥退休金部分

則為331,560元（計算式： $5,526 \text{元} \times 12 \times 5 = 331,560 \text{元}$ ），再加計聲明(二)2.中所請求薪資之起訴前利息3,38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上開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,848,947元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(二)3.前段「回復原告原有一切勞動條件及職務內容」部分，仍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與聲明(一)確認之訴相同，亦為5,514,000元。原告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請求給付薪資、退休金及回復原職之訴、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5,848,947元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945元，而本件核屬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而起訴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46,630元（計算式： $69,945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6,630 \text{元}$ ）後，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3,315元（計算式： $69,945 \text{元} - 46,630 \text{元} = 23,315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廖 庭 瑜

附表（起訴前利息）

編號	月份	本金	計息期間【自發薪日（每月20日）翌	利息金額及計算方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			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】	
1	114年12月	91,900元	自114年12月21日至115年4月12日(113日)	$91,900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113 / 365 = 1,423 \text{元}$
2	115年1月	91,900元	自115年1月21日至115年4月12日(82日)	$91,900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82 / 365 = 1,032 \text{元}$
3	115年2月	91,900元	自115年2月21日至115年4月12日(51日)	$91,900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51 / 365 = 642 \text{元}$
4	115年3月	91,900元	自115年3月21日至115年4月12日(23日)	$91,900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23 / 365 = 290 \text{元}$
合計				3,387元